

# 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校经管〔2021〕5号

---

## 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办法

### 第一条 总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是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大力推进研究培养机制改革的有效手段。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研究生在自主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形成有利于激励研究生创新热情和创新实践的培养机制，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德才兼备，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接受师生监督。

## 第三条 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学院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任委员。

## 第四条 奖励标准与奖励名额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学院根据实际状况，在各研究生年级、专业、学科间调配奖励名额，发挥奖励积极的激励作用。

## 第五条 参评对象

凡在《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学制范围内正式取得学籍、完成注册并符合下列申请条件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

硕博连读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在课程学分修完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本硕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硕士研究生后，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 第六条 参评基本条件

#####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有理想，有抱负，有爱心、责任心；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
- (5)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 (6) 具备较强的科学和创新能力。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优良，其中硕士生的学位课规格化成绩位于学院前 25%。参加中期考核者必须考核通过。科研成果显著，其中硕士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SSCI 学术刊物上发表研究性论文的，优先考虑；博士生在高级别 SCI、SSCI 源刊以及高级别中文期刊（参见《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关于突出学术成

果的奖励办法（试行稿）》等）发表学术论文的优先考虑，所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适当兼顾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情况。

2、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以下荣誉或成果需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1）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2）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论文；研究生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学术专著；博士生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硕士生获得部省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申请者在科研成果获奖中排名前六。

（3）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科竞赛（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学术竞赛等竞赛中获得一等奖的第1获奖人、获得特等奖的第1

和第 2 获奖人。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5)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须通过艺术指导中心专家认定）。

3、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其申请成果不得作为再次申请时的成果使用。

## 第七条 评审程序

### 1、发布评审办法和工作通知

学院按学校要求制定、上报并发布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发布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

### 2、学生本人申请上报材料

研究生本人申报，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表》、《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汇总表》（分别见附件一

至三)，并上报：上述表格纸质版及电子版、身份证复印件、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含论文）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要求：

（1）材料经导师、班长和党支部书记初步审核、签署意见后，由申请学生本人在规定截止时间前交至年级辅导员。逾期未上报材料，视为自动放弃。上报材料不合规范，可以拒绝受理，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

（2）表格中各栏目须按规范要求如实填写，纸质版、电子版必须保持信息完全一致。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准确，不得出现空白项，若无相关信息，请填写“无”。因为表格填写不规范造成的无效信息部分，不能作为评审依据。

（3）表格中涉及申请学生本人表现事项仅限其在攻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期间的相关内容。其中“申请理由”栏和附表中的学生签名前栏目由申请学生本人填写，应当全面翔实，能够如实有效地反映其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的突出表现。“推荐意见”栏由申报学生的导师负责填写，推荐理由必须做到充足，能明确体现申报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

（4）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其申请成果不得作为再次申请时的成果使用。

### **3、学院评审公示**

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汇总、审核申报材料，召开评审会

议，确定推荐获奖名单，并通过学院网站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以书面实名方式发表意见，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学院公布评定工作公示电话和电子邮箱。

#### **4、学院上报评审材料**

学院评审委员会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含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等材料(纸质材料、电子版材料各一份)上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

#### **5、学校评审公示上报**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初审，然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领导小组终审，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第八条 奖励与表彰**

评审工作结束后，学校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学校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广泛宣传获奖学生成长成才的典型事例，激发在读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积极向上

的热情，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

### 第九条 责任监督

1、学院评审委员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研究生班级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严格按照要求切实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各项工作。广大研究生要高度重视，按要求积极参与申报、评议和监督。广大研究生导师要切实关心所指导的研究生按要求参与申报，并对其材料给予客观公正的书面评价。

2、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接受全体师生监督。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若其他个人和组织弄虚作假，学校将根据规定对有关当事人和相应组织责任人予以处理。

### 第十条 解释权

未尽事宜参照《暂行办法》执行，解释权在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 第十一条 生效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施行。

附件：

-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二、《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表》
- 三、《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汇总表》

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主动公开）

附件一：

###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p>推荐 意见</p>	<p>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p>
<p>评审 情况</p>	<p>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p>
<p>基 层 单 位 意 见</p>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培 养 单 位 意 见</p>	<p>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本表需正反打印)

附件二：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表

姓名		专业		导师	
学号		手机		电子邮件	
课程规格化成绩				排名	/
学术论文发表情况	(论文作者、题名、刊名、出版年月、卷号(期号)：起页-止页，期刊刊号，备注信息【若已出刊，备注“见刊文章”；若已录用未出刊，备注“录用待出刊”】，需提供刊物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含封面、目录、文章全文和封底，检索证明)				
参与科研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类别(属国家级、省部级、横向协作、校级、子课题属哪一级课题等)、项目负责人、成员名单(以重要性为序)、研究时段、本人承担任务及完成情况，需提供成果原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参与 学术 会议 情况</b></p>	<p>(论文题目、作者, 参会方式(大会发言、主题发言、小组发言、收录论文集等), 会议名称、主办方、时间,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获奖 情况</b></p>	<p>(获奖时间、名称和等级、颁奖单位, 需提供证书原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社会 工作 社会 实践</b></p>	<p>(工作时间、工作内容、业绩等,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其他</b></p>	<p>宿舍卫生分: _____/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无不及格科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无违法违纪及其他不符合享受国家奖学金的情形</p>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均真实可靠。如与实际不符，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

该生申报材料 是 否 真实可靠。

审核

推荐意见：1强烈推荐；2积极推荐；3一般推荐；4不推荐；5坚决反对

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班级

该生申报材料是 否 真实可靠。是 否 经过班级公示。

审核

有 没有 不得参评国家奖学金的事项，如有，是：

意见

班长签名：

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学办教务意

教务负责人签名：

学办负责人签名：

见

年 月 日

(本表需正反打印)

## 填表说明:

- 1、本表内容请如实填写，凡相关项无内容可填则填写“无”。
- 2、发表论文（不含会议论文）、参与科研项目、参加学术会议、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不含实习）、获奖情况填写成果时间截止至评奖当年度的 9 月 30 日，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的已申报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 3、上述成果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材料要求：论文——期刊封面、封底、完整目录、论文正文，检索证明；科研项目——项目立项书、成果及鉴定书；学术会议——邀请函和会议论文集等；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工作实践证明；获奖——奖状或证明。
- 4、严格按照示例填写。其中发表论文包括作者、题名、刊名、出版年月、卷号(期号)：起页-止页，期刊刊号，备注信息【若已出刊，备注“见刊文章”；若已录用未出刊，备注“录用待出刊”】；参加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类别（属国家级、省部级、横向协作、校级、子课题属哪一级课题等）、项目负责人、成员名单（以重要性为序）、研究时段、本人承担任务及完成情况；参加学术会议情况：包括论文题目、作者，参会方式（大会发言、主题发言、小组发言、收录论文集等），会议名称、主办方、时间，需提供相关材料；获奖情况仅限校级以上获奖，按照国家级、省市级、校级顺序分类填写。
- 5、导师意见、班级意见参见《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表》。
- 6、同一栏目内容按时间由近及远顺序填写，标明序号。
- 7、备注栏填写是否存在不符合评奖基本条件的情形等。
- 8、单元格内换行快捷键：Alt+Enter。

序号	学号	姓名	专业	导师	规格化成绩	成绩排名(%)	发表论文	参加科研项目	参加学术会议	社会工作/社会实践 (不含实习)	获奖情况 (含学科竞赛等)	宿舍卫生分 (分学期)	是否有不及格或违纪行为	导师意见	班级意见	备注